

证券代码：839322 证券简称：光尘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光尘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玲玲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

1. 议案内容：

因生产经营需要，我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50 万元整，期限壹年。担保方式为法定代表人孙朝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期限以银行出具的相关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接受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免于关联交易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

1. 议案内容：

因生产经营需要，我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255 万元整，期限壹年。担保方式为法定代表人孙朝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期限以银行出具的相关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接受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免于关联交易审议，无需回

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现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光尘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决议》

北京光尘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